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103—2018

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评定方法

Assessment of self-care abilities in daily lif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2
5 评定方法结果应用的等级划分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南澳人民医院、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重庆渝西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龙、吕星、范佳进、张晓玉、郑洁皎、王玉珍、周新建、李旭辉、张捷洪、朱晓龙、霍永阳、郭珊珊、王坤、袁健、邢海兰、龙建军、翟浩瀚、王尧、孙卫、刘家裕。

引 言

目前我国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缺乏科学、有效、准确的方法。长期以来引用国外用于残疾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评定量表来评定功能障碍者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如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因为文化背景不同、专业要求高以及评定结果表达方式上的差异,所以,在评定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时,常常发生评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出现功能障碍者或其家属对评定结果不理解、不接受,甚至投诉的情况。本标准从功能障碍者日常生活活动中选择一些简单的、最具代表性的指标,以简易图表的呈现方式来评定功能障碍者的生活自理能力,不仅专业的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功能障碍者及家属都能快速操作、正确解读,促进了康复、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标准的制定为功能障碍者的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提供了一个简单、易理解、易操作、有效、准确的评定方法。

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评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功能障碍者的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内容及评定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功能障碍者的生活自理能力评定和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432 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GB/T 20002.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GB/T 24433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432、GB/T 20002.2、GB/T 24433 和 GB/T 263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功能障碍者 **person with disability**

有一种或多种损伤,一种或多种活动受限,一种或多种参与限制,或者兼有的人。

3.2

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 **self-care abilities in daily lif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功能障碍者为了维持生存以及适应生存环境而必须具备的能力,包括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中自我管理的能力。

3.3

日常生活活动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个人为了满足日常生活的需要每天所进行的必要活动。分为基础性日常生活活动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

3.4

康复辅助器具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appliance**

为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而采用适配的或专门设计的任何产品、器具、设备或技术。

3.5

鼻饲 **nasal feeding**

将导管经鼻腔插入胃内,从导管输注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以满足病人营养或治疗的方法。

3.6

社区活动范围 **scope of community activities**

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活动界限。

4 评定内容

4.1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分级

以床上、家庭和社区三个活动范围为基础,将人群分为床上人、家庭人和社区人三个类别,对功能障碍者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分级评定,将功能障碍者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小部分自理、生活大部分自理、生活基本自理和生活完全自理六个等级。

4.2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The scale of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适用于生命体征平稳、有功能障碍的人群的生活自理能力的评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将人类日常生活活动分为床上、家庭和社区三个层次,每个层次选择了有代表性的三项活动,以情景图画的方式表达每项活动三种不同的功能状态,根据功能障碍者完成的情况,分别评为1分、2分和3分,相关信息参见附录A。

4.3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的使用原则

4.3.1 能动但不能主动下床的功能障碍者按照量表中的床上ADL情景图示内容进行功能评定。

4.3.2 能主动下床但不能主动到户外的功能障碍者按照量表中的家庭ADL情景图示内容进行功能评定。

4.3.3 能主动到户外的功能障碍者按照量表中的社区ADL情景图示内容进行功能评定。

4.4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的评分细则

4.4.1 评分细则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是以功能障碍者“能不能下床”“能不能到户外”为线索,将人类日常生活活动分为床上、家庭和社区三个层次,每个层次选择了有代表性的三项活动,以情景图画的方式表达每项活动三种不同的功能状态,根据功能障碍者完成的情况,分别评为1分、2分和3分,具体内容见4.4.2~4.4.4。

4.4.2 床上ADL

4.4.2.1 大小便

4.4.2.1.1 1分:大小便时既没有感觉,也不能控制。

4.4.2.1.2 2分:大小便时有便意,但控制能力差,每日出现不止1次大小便失禁。

4.4.2.1.3 3分:大小便时可自行使用便盆或尿套、尿袋。

4.4.2.2 进食

4.4.2.2.1 1分:需要他人帮助进食(经鼻饲管或经口)。

4.4.2.2.2 2分:借助辅助器具的帮助可以自行进食。

4.4.2.2.3 3分:可自行进食。

4.4.2.3 娱乐

4.4.2.3.1 1分:被动听广播、看电视或他人说话。

4.4.2.3.2 2分:主动要求听新闻、看电视或其他电子媒体等。

4.4.2.3.3 3分:可独立使用工具参与娱乐休闲活动。

4.4.3 家庭 ADL

4.4.3.1 如厕

4.4.3.1.1 1分:全程在他人帮助下,于房间内使用坐便椅或其他工具就近完成大小便。

4.4.3.1.2 2分:可在他人或辅助器具的帮助下到洗手间完成大小便。

4.4.3.1.3 3分:可自行到洗手间完成大小便。

4.4.3.2 清洁

4.4.3.2.1 1分:在他人完成准备工作后可在卧室独立完成修饰活动(刷牙、洗脸、剃须、化妆等)。

4.4.3.2.2 2分:在他人完成准备工作后可在卧室独立完成擦身清洁等活动。

4.4.3.2.3 3分:可独立到洗手间完成洗澡活动。

4.4.3.3 家务

4.4.3.3.1 1分:可协助家人完成部分家务活动,如盛饭、端碗等。

4.4.3.3.2 2分:可借助辅助器具独立完成热饭、扫地等较简单的家务活动。

4.4.3.3.3 3分:可独立完成做饭、炒菜、煲汤等较复杂的家务活动。

4.4.4 社区 ADL

4.4.4.1 小区锻炼

4.4.4.1.1 1分:可在他人监护下到小区进行锻炼。

4.4.4.1.2 2分:可利用辅助器具自行到小区进行锻炼。

4.4.4.1.3 3分:无需辅助器具或他人监护,能自行到小区进行锻炼。

4.4.4.2 购物

4.4.4.2.1 1分:可利用互联网等通讯工具进行购物。

4.4.4.2.2 2分:可在他人监护下到超市等场所购物。

4.4.4.2.3 3分:可自行步行、骑车、坐公车或驾车到超市等场所购物。

4.4.4.3 社区活动

4.4.4.3.1 1分:可利用通讯工具与亲朋好友交流。

4.4.4.3.2 2分:可利用辅助器具或在他人监护下参与棋牌类等低强度的活动。

4.4.4.3.3 3分:可独立参与、组织集体活动,如喝茶、聚餐等。

4.5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的得分解释

4.5.1 床上 ADL

适用于不能主动下床的评定对象(包括乘坐轮椅和使用其他康复辅助器具),4分以下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代表评定对象仅有极少量的主动运动,甚至于完全不能运动;4分~9分为生活基本不能自理,其中4分~6分代表评定对象仅能够主动完成床上的少量活动,7分~9分代表评定对象能够主动完成床上的大部分活动。

4.5.2 家庭 ADL

适用于能够主动下床、不能主动转移到户外的评定对象(包括乘坐轮椅和使用其他康复辅助器具),

4分以下为生活小部分自理,代表评定对象仅能完成家庭环境中的少量活动,4分~9分为生活大部分自理,代表评定对象可以在全部家庭环境中活动,其中4分~6分代表评定对象仅能完成全部家庭环境中的部分活动,7分~9分代表评定对象可以完成全部家庭环境中的大部分活动。

4.5.3 社区 ADL

适用于能够主动转移到户外的评定对象(包括乘坐轮椅和使用其他康复辅助器具),4分以下为生活基本自理,代表评定对象仅能完成户外环境中的少量活动,4分~9分为生活完全自理,代表评定对象可以完成户外环境中的大部分活动,不需要他人的帮助,可以独立生活,其中4分~6分代表评定对象尽管可以独立生活,但在社会层面上仍有障碍,难以融入到社区生活中,7分~9分代表评定对象不仅可以独立生活,而且可以融入到主流社会中。

5 评定方法结果应用的等级划分

5.1 等级划分的原则

以床上、家庭和户外三个活动范围为基础,以功能障碍者“能不能下床”“能不能到户外”为线索,通过“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的量化评定,将功能障碍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小部分自理、生活大部分自理、生活基本自理和生活完全自理六个等级,具体内容见表1。

表 1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得分对应的等级划分

评定层次	得分	等级
床上 ADL	3分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4分~6分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7分~9分	
家庭 ADL	3分	生活小部分自理
	4分~6分	生活大部分自理
	7分~9分	
社区 ADL	3分	生活基本自理
	4分~6分	生活完全自理
	7分~9分	

5.2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功能障碍者只有极少量的主动运动或者完全不能运动,活动范围局限于床上。

5.3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功能障碍者活动范围局限于床上,可主动完成部分床上运动,但不能主动从床上下地或转移到轮椅上。

5.4 生活小部分自理

功能障碍者可以完成坐、站和床椅转移,仅能完成家庭环境中的少量活动,不能主动转移到户外(由

于本身的原因或环境的制约)。

5.5 生活大部分自理

功能障碍者可以完成坐、站和床椅转移,可以完成家庭环境中的大部分活动,不能主动转移到户外(由于本身的原因或环境的制约)。

5.6 生活基本自理

功能障碍者可以主动转移到户外、但只能完成户外环境中的少量活动,且需要借助辅助器具或者需要他人监护。

5.7 生活完全自理

功能障碍者不需要他人的帮助或监护,可以融入到社区生活中,独立生活。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人群	评定内容			得分	
床上人	大小便控制				
	进食				
	娱乐				
家庭人	如厕				
	个人清洁				
	家务				
社会人	小区锻炼				
	购物				
	活动参与				
评分结果	床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 <input type="text"/>	
评定等级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小部分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大部分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者：	评定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王玉龙.康复功能评定学(第二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 [2] 王玉龙,张秀华.康复评定技术(第二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0.7
-